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號

原告 宸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吟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公司）、王柏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兆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二、被告兆豐公司、王柏穠應連帶給付原告1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三、上開兩項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義務，其餘被告就該被告履行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經查原告聲明第1項及第2項有互相競合關係，又該二項請求之金額均為1100萬元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葉卉羚